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BJYG-2017-DGSC04

合同名称: 通威渔光一体（东港）现代渔业产业园 60MW
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发 包 人: 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02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威渔光一体（东港）现代渔业产业园 60MW 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辽宁省丹东市
3. 工程规模：20MWp 集中式光伏发电系统
4. 工程内容：光伏阵列区建筑安装工程、集电线路建筑安装工程、开关站建筑安装工程、输出线路、设备安装工程、办公用房和辅助设施建筑安装工程、园区室外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 亿元
5. 计划工期：150天；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02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投标文件；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通用条件；
- ⑤专用条件；
- ⑥补充条款；
- 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梅波，身份证号码：42068319701211611X，注册号：4200723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0 元

六、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服务费。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0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联系人：王洁

电话：0519-867679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第二章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提供监理业务与相关服务和承担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7)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8)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9)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10)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11)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2)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3)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4)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5)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8）“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9）“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加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服务费。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

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提供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

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

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7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约定的监理报酬，施工阶段的监理义务即告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包含在监理费总价。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四十九条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专用条件

（未涉及条款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的施工合同。

本工程应按最新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T50794-2012、《110-500kV 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3-2005、《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标准 GB50173-92、规程和规范要求实施监理。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监理内容：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保修阶段检查记录工程质量及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方案，审核修复方案，监理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需要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⑧开工、停工、复工通知；⑨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其中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图 1 套，监理人如增加套数，委托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监理人对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不得外借，不得向非监理人员借阅施工图纸或复印施工图纸等，如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王攀。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室、会议室（监理单位的办公用水用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免费提供，办公家具由监理单位自己负责）。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监理人在工地的自身安全责任自己负担，如有工伤等事故发生，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工程如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必须承担监理的责任，如有过失，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监理人应为进场的监理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自行承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保险单复印件，原件交委托人核验。

因监理人员个人行为造成现场意外伤害事故，由造成事故的责任人负责，有相关保险的从保险条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2，报酬比率=监理费/工程概算造价（扣除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因未完全履行监理职责导致的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工期要求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但监理人尽到监理职责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非自身原因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监理报酬的计算和支付：

1、计费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计费方式：依据工程特征、规模，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3、监理费总额：本工程监理人在其服务期限（含承诺免费服务期限）内的监理费总额一次包死，不因工程建设结算价款变化而调整。

六、双方承诺

4、如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与免费延长监理服务期总和，则依据驻场监理人员的岗位类别、延长服务期限计算延长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延长监理服务费=总监人数×天数×750+专监人数×天数×550（单位：元）

延长监理服务的期限、人员岗位配置由委托人确定。总监需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

格证书，专监需持国家、省级或行业执业资格证书，一般监理员需具有较丰富的光伏电站建设经验。

5、免费延长的服务期不予计算服务费。

6、监理报酬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第 1 次支付：监理人员进场 30 天内，支付合同报酬的 20%；第 2 次支付：桩基工程全部完成，支付合同报酬的 25%；第 3 次支付：组件安装完成，支付合同报酬的 25%；第 4 次支付：工程全额并网发电，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报酬的 95%；第 5 次支付：保修监理服务期满支付结算报酬的 5%。本工程保修监理服务期为 1 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第 1-3 次支付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第 4 次支付前，监理人须提供剩余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加工作报酬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另行商定。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应当保证自己具备履行本合同监理义务的技术及人员，如因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自身无法完成本合同中的监理问题，由其自行外聘或寻找外部专业人士的帮助，以完全履行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本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一、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录 A；

二、为保证监理合同实施，确保本招标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投资成本目标实现，特作如下约定：

1、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监理费）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包括本工程保修期的全部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利润和税金（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后勤保障及其他相关费用）。

2、本合同后附与投标所报相一致的监理人员名单、设备清单。

3、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使用自备的经校验有效的测量仪器独立测量，复核施工总承包人报送的平面和高程控制桩测量成果，保证其精度。

4、监理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每人每天扣减 500 元监理

费。

5、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附加条款第三条。

6、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未进场或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每件每天扣减 200 元监理费。

7、未能合理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扣减 3000 元监理费。

8、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监理费。

9、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要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扣减 2000 元监理费。

10 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每次扣减 5000 元监理费。

11、在保修期的第一年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属于保修的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单位及时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

三、监理人必须保证实施对委托人的承诺、合同条款及监理工作要求，如违反承诺，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工程开工后，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与投标书不符的，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改正，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监理人，且监理人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土建施工阶段土建类监理工程师和安装阶段安装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如有其他在监项目，委托人可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相应处罚并责令整改，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直至整改完成。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施工阶段主要监理人员每周出勤不得少于 5 天。

3、监理人如严重违反承诺或更换监理总监和其项目部成员后，仍未达到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选择监理人，且监理人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四、免费延长监理服务期的约定：本工程免费延长监理服务期为 30 天。监理服务总服务期为 180 天（150 天+30 天）。

五、工程停工超过 7 天的，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中止驻场，中止驻场期间不计入监理服务期，不计取任何费用。在委托人发出恢复监理服务通知书 3 日内，监理方恢复监理服务：

如监理服务期跨越春节假期，春节假期不计入监理服务期，不计取费用。春节假期按照监理单位实际放假天数计算。

附录 A: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1、监理合同

1.1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作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 监理合同：正确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无越级承接业务、无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无转让监理业务；

1.3 监理费：依据工程特征、规模，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监理费用除因监理服务超期外，不调整。

2、组织机构

2.1 总监理工程师：符合任职资格、有监理单位任命文件；

2.2 总监代表：符合任职条件、有总监授权书；

2.3 人员数量：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变动有合法手续；

2.4 持证上岗：监理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佩带岗牌；

2.5 专业配套与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合理、专业配套、职责分工明确。

3、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

3.1 监理规划：编制、审批符合程序，内容应有监理安全责任的监理方案责任范围、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应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3.2 实施细则：编制、审批符合程序，内容应有监理安全生产的监理方法、措施和危险源控制点的设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应有建筑节能工程专篇。

4、设计文件

4.1 设计图纸：有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4.2 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有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纪要，且各方签字齐全；

4.3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程序符合规定。

5、开工报告

5.1 开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施工测量控制点、首道工序的准备工作已完成，施工现场的场地、道路、水电、通讯和临时设施已满足开工要求，地下障碍物已清除或查明，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已按计划提供齐全，施工人员已按计划到场；

5.2 施工许可：有施工许可证；若无施工许可证，应处理得当；

5.3 时效性：符合时间逻辑。

6、工地会议

- 6.1 第一次工地例会：参建各方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内容符合要求，有会议纪要；
- 6.2 工地例会：按规定正常召开工地例会，由总监主持，有例会纪要；
- 6.3 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7、测量放线成果审查

- 7.1 控制点复核：控制点要求监理人独立进行复核、引测依据正确；
- 7.2 规划放线：应有规划部门放线书面签证单；
- 7.3 测量复核：对报审的测量放线成果进行独立复核、有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

8、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检验

- 8.1 资料审查：资料完整、真实、及时核验，无漏审、错审；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计划、进场登记台帐、不合格要有退场记录；
- 8.2 见证取样：涉及结构安全与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应及时见证取样送检；
- 8.3 台帐：建立材料、构配件、设备、检测台帐，内容齐全、相关资料匹配。

9、工序验收与竣工验收

9.1 分项工程检查验收

- 9.1.1 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合理；
- 9.1.2 有抽查记录、验收依据符合规范要求；
- 9.1.3 及时验收、上道工序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9.2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资料齐全并已审查，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分部工程按规定抽样检测（或功能试验）；

9.3 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规定，竣工资料已审核，实物质量问题已整改，质量评估报告已完成。

10、旁站

- 10.1 制度：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有巡视旁站制度；
- 10.2 记录：旁站记录内容具体、数据完整，处理问题有结果、闭合，签字齐全，巡视发现问题有处理记录。

11、监理日记

- 11.1 内容：将监理工作写入日记，发现问题有处理、有闭合记录；
- 11.2 签名：谁记录谁签名，总监审阅签名；

11.3 时效：每天及时记录。

12、工程进度控制

12.1 进度计划审批：对总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计划有审批、资料齐全；

12.2 检查与纠偏：定期检查进度执行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分析，采取有效措施纠偏；

13、造价控制

13.1 工程款支付：程序设计签署均符合规定，按期审批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按程序审核工程量变更等；

13.2 费用索赔：程序、时限、理由符合规定，计算原则、方法合理、合法，评估与签署符合规定。

14、现场用表的使用

14.1 表式：正确使用某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用表；

14.2 签认：按监理职责和规定签认监理资料；

14.3 管理、时效：编号要正确，便于溯源，要闭合不留隐患，时限、日期符合逻辑。

15、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

15.1 审批程序：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专项施工方案，完成三级审批手续（公司技术负责人、公司安全质量部门、项目经理），总监签署审核意见；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监理检查交底记录）。

15.2 强制性标准：内容要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不得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安全技术措施符合要求；

15.3 针对性：按工程项目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应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有专家论证审查签名的书面报告。

16、总承包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16.1 机构与制度：对项目部组织机构、部门分工、职责等进行审查，有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应急接援预案及演练记录（含影像资料）、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

16.2 人员：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均按规定到位且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16.3 安全资格：承包单位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有 A、B、C 类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16.4 专职安全员配置（建质【2008】91 号）：

（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2、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1、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2、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3、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7、分包单位资格报审

17.1 资质审核：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专业与资质等级相符；

17.2 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应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并有 B 类人员合格证，从事专业施工人员应有相应的上岗证。

17.3 专职安全员配置（建质【2008】91 号）：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18、特殊机械设备进场使用报验

18.1 进场：设备型号应符合组织设计要求，大型机械有年检记录；

18.2 安装：审查安装、拆卸、租赁合同；审查安装单位资质、安装人员上岗证；审查安装、拆卸方案；

18.3 验收：承包单位组织安装，设备出租单位及检测单位进行安装验收，出具合格证明文件，塔吊等需要有安全监督部门书面的准用许可证。

19、安全巡视

19.1 制度：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有安全巡视制度；

19.2 隐患处理：审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承诺，发现安全隐患后，要正确、恰当地应用《暂停令》《通知单》《联系单》《备忘录》，及时书面报告；

19.3 台帐记录：安全巡视记录及时、准确，处理意见真实可信，台帐建立齐全，资料完整。

20、监理制度

20.1 监理工作制度；

20.2 监理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21、对现场质量问题监理应有影像手段进行取证，并留电子文档。

22、监理资料的移交：监理服务结束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电力行业监理规范要求、城建档案要求及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移交监理资料，份数按实际需要。

附件 1 监理费计价表

附件 2 监理人承诺书

附件 3 监理人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附件 4 项目总监任命书

附件 5 监理人检测仪器和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监理人免费赠送的检测增值服务

委托人：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联系人：王洁

电话：0519-867679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附件二

承诺书

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公司通威渔光一体（东港）现代渔业产业园60MW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

- 1、认可招标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
- 2、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廉政承诺；
- 3、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职负责该项目，无在监其他项目；
- 4、确保监理部人员到位且不更换的承诺；
- 5、承诺监理周期150 天，期满之后免费延长30天，共计180天；
- 6、对保修期监理服务工作及保修期监理服务费的承诺。

承诺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7日

附件三

监理人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1	梅波	总监理工程师	00424499
2	张荣建	电气监理工程师	D08011531893000138
3	程绍兰	土建监理工程师	/
4	杨康	安全员兼资料员	1118028

附件四

总监任命书

经我公司决定，现任命梅波（注册号：00424499）为通威渔光一体（东港）现代渔业产业园 60MW 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特此授权！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附件五 监理人检测仪器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仪器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水准仪	DZS3-1	1 台
2	经纬仪	/	1 台
3	综合测量尺	M133905	1 套
4	接地摇表设备	ZC25	1 台
5	计算机	/	1 台
6	回弹仪	HT-225B	1 部
7	光伏阵列便携式测试仪	PV-8150（150KW）	1 台
8	光伏阵列便携式测试仪	EKO-MP170（10KW）	1 台
9	电站综合测试仪	PV3K4C	1 台
10	高精度功率分析仪及配线	NORMA5000-4H	1 台
11	三相电能质量测试仪及配线	LZ-PQ400	1 套
12	便携式 EL 测试仪	OPT-M300	1 套
13	红外热像仪（320*240）	TI32（带广角镜头）	1 台
14	便携式组件功率测试仪	/	1 台
15	电液式压力测试仪	/	1 台
16	建筑工程检测仪	/	1 台
17	砂浆灌入仪	/	1 台
18	接地电阻测试仪	MI-2088-5	1 台
19	绝缘耐压检测仪	MI2077	1 台
20	爬电距离卡	CS-10	1 个
21	太阳辐照计（全辐射表）	TBQ-2-B-1	1 部
22	温湿度仪	F971	1 部
23	高精度数字万用表	F287	1 台

24	万用表	Flock	4 台
25	交直流钳型表	2009R	1 部
26	数显万能角度尺	—	1 把
27	电子角度计	DP-601	1 部
28	温度传感器	TM-902C	2 套
29	试验直尺	TZ-1	4 把
30	全站仪	RTS632B	1 台
31	激光垂准仪	DZJ200	1 台
32	激光投线仪	LS671	1 台
33	水平靠尺	JCZ-D2m	2 把
34	手提式测厚仪	/	1 部
35	扭力扳手	/	2 把
36	膜厚仪	/	1 部
37	游标卡尺	0~200mm	2 把
38	外径千分尺	TES1310 K 分度	1 把
39	卷尺	Tj-3016	4 把
40	相机	/	2 部

附件六 监理人免费赠送的检测增值服务

（一）光伏组件到货检测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次数	测试数量
1	光伏组件标称测试	1 次	400 块光伏组件
2	组件外观检查		
3	组件 EL 测试		
4	外包装及资料核查		

（二）光伏电站并网后的系统效率测试

序号	检测项目	抽检比例	备注
1	光伏方阵绝缘电阻	150 串	测试时间为光伏电站系统并网后； 测试周期 3 天
2	保护装置和等电位体联接测试	组件 150 个点	
3	光伏组件工况温度热成像	150 块光伏组件	
4	组件 EL 测试	150 块光伏组件	
5	组件电性能测试	150 块光伏组件	
6	组串方阵电性能测试	150 个组串	
7	逆变器效率及电能质量测试	8 台	
8	整体发电效率 PR	3 天	